（上接B529版）

2. 中启绿风天门多宝镇、卢市镇、75.2MW分散式风电项目合作协议
3.中启绿风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监利汪桥100兆瓦光储渔业一体化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和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新能源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51,947.92万元投资建设监利汪桥100兆瓦光储渔业一体化电站项目。

鉴于监利新能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会议同意本次投资项目资本金1.56通过对新能源公司增资解决，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逐步到位，其它资金由湖北能源提供资金支持或新能源公司自筹解决。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监利汪桥100兆瓦光储渔业一体化电站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能源集团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容城镇江城路25号

法定代表人：郑文强

注册时间：2020 年4月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风能光伏项目、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新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监利新能源公司未发生经营活动。

三、项目基本情况

监利汪桥100兆瓦光储渔业一体化电站项目位于湖北省监利市汪桥镇七一渔场，拟采用渔光互补形式开发建设。根据可研测算，本项目静态投资51,130.36万元（含外送线路），动态总投资为51,947.92万元。

四、项目投资目的

光伏发电是目前新能源开发技术较为成熟的发电方式之一，投资本项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加快向清洁、高效、低碳能源转型，有助于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提升公司两个平台功能定位。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价格上涨导致工程投资加大、因系统效率及光伏组件质量等原因导致发电量未达预期、现货市场交易电价波动等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加强对设备维护、减少设备故障率、加强后续市场营销能力等，保障项目盈利能力。

（二）投资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监利汪桥100兆瓦光储渔业一体化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项目经营期间净利润水平逐年提升，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浠水绿清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投资建设浠水毛畈二期50兆瓦光互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和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以股权对价不超过2,200万元收购浠水绿清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浠水绿清源”）100%股权，接受全部资产并承担其经审计确认的所有负债，收购总股权对价的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2,200.00万元。

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浠水绿清源负债为22,675.44万元，经双方多轮谈判，最终确定收购总投资（股权价值+负债总额）不超过24,875.44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加快向清洁、高效、低碳能源转型，有助于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提升公司两个平台功能定位。项目经营期盈利较好，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投资存在出让方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民事诉讼等潜在风险、电力市场现货交易价格波动导致盈利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要求转让方承诺不存在未披露的债务问题，并在股转协议中明确损失由转让方承担，加强市场营销工作，保障项目盈利能力。

七、备查文件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靖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协议
3.浠水绿清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因与三峡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协议全文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预案全文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告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一、存、贷款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能源）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财香港公司”）、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租赁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公司、三峡融资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董事朱承军、关杰林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届时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2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2年，预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三峡集团、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公司、三峡租赁公司的存、贷款交易情况如下 ：

1.预计2022年在三峡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40亿元、存款利率范围0.455%-1.755%；预计2022年在三财香港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25亿元、存款利率范围0.031%-0.131%。

2.预计2022年在三峡集团贷款额度20亿元、贷款利率范围3.0%-4.6%；预计2022年在三峡财务公司贷款额度30亿元、贷款利率范围3.0%-4.6%；预计2022年在三峡融资租赁公司贷款额度30亿元、贷款利率范围3.0%-8.0%。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瓦亚加发电股份公司按照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继续履行与三财香港公司的借款协议，预计2022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三财香港无新增贷款。

3.根据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年在三峡财务公司授信总额110亿元。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将该协议具体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4.预计2022年在三峡集团支付关联贷款利息不超过1亿元；预计2022年在三峡财务公司支付关联贷款利息不超过1.2亿元；预计2022年在三财香港公司支付关联贷款利息不超过2亿元；预计2022年在三峡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关联贷款利息不超过2亿元。

（三）2021年存、贷款关联交易情况

1.截至2021年末，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存款为14.17亿元，未超出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25亿元，存款利率范围0.455%-1.755%；公司在三财香港公司存款为2.71亿元，未超出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25亿元，存款利率范围0.031%-0.131%。

2.截至2021年末，公司在三峡集团委托贷款余额为6亿元，未超出预计贷款额度20亿元，贷款利率范围3.2%-4.75%；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0.27亿元，未超出预计贷款额度50亿元，贷款利率范围3.2%-4.2%。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瓦亚加发电股份公司按照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继续履行与三财香港公司的借款协议，2021年度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三财香港无新增贷款。

3.截至021年末，公司支付三峡集团关联贷款利息0.30亿元，未超出预计关联方贷款利息0.60亿元；公司支付三峡财务公司关联贷款利息0.05亿元，未超出预计关联方贷款利息1.75亿元；公司支付三财香港公司关联贷款利息1.56亿元，未超出预计关联贷款利息2亿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21,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三峡集团90%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三峡集团10%股权。

2. 三峡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志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九号院东区4号楼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2.0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3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7.5%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12%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0.52%
合计	100%

3.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红心

注册资本金：2637.50万美元

注册地址：G/F TESBURY CENTRE,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HK

经营范围：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监控、境外债券发行、银行授信管理、市场化资金配置、流动性管理、贷款和换汇等。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三峡香港100%股权。

4.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桂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办公楼410-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三峡融资租赁75%股权、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三峡融资租赁25%股权。

（二）关联方财务状况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三峡集团资产总额9,699.72亿元，负债4,925.43亿元，所有者权益4,774.29亿元。2020年度，三峡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117.0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51.08亿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三峡集团资产总额11,277.06亿元，负债5,932.53亿元，所有者权益5,344.53亿元。2021年三季度，三峡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939.5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467.65亿元。

2. 三峡财务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696.76亿元，负债573亿元，所有者权益123.76亿元。2021年度，三峡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5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7.80亿元，缴纳所得税4.24亿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三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681.64亿元，负债555.23亿元，所有者权益126.42亿元。2022年一季度，三峡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5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4.82亿元，缴纳所得税1.19亿元。

3.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三财香港公司资产总额399.98亿元，负债392.38亿元，所有者权益7.60亿元。2020年度，三财香港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2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95亿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三财香港公司资产总额377.54亿元，负债369.63亿元，所有者权益7.91亿元。2021年三季度，三财香港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6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27亿元。

4.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三峡融资租赁公司资产总额195.75亿元，负债162.13亿元，所有者权益33.62亿元。2020年度，三峡融资租赁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9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08亿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三峡融资租赁公司资产总额273.65亿元，负债236.48亿元，所有者权益37.17亿元。2021年三季度，三峡融资租赁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7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4.80亿元。

（三）其他事项

1.三峡集团、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公司、三峡租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三峡集团、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公司、三峡租赁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履约能力较强，关联交易风险较低。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存款利率按照央行颁布的存款利率浮动幅度之内执行，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公司可取得的主要商业银行同等贷款利率执行。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作为三峡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10%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有关要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意见。对公司2021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平均存款余额和支付贷款利息与实际情况相符，是加强对本部及子公司资金统筹管理和多渠拓宽债券发行等融资渠道的结果，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存贷款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2022年预计发生的存贷款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的表决，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对与三峡财务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业务进行了专项风险评估，并制定了存款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可控。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方式及种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2.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价格：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元/股，公司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56,975.09万股为基础，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413.2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26%；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706.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6.资金来源：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拟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1）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为把握资本市场机遇，高效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促进企业价值提升，持续增加股东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56,975.09万股为基础，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413.2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26%；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706.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作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拟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届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日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注销（下限）		回购后注销（上限）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9.04	0.98%	6,419.04	0.99%	6,419.04	1.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556.05	99.02%	639,849.41	99.01%	629,142.78	98.99%
总股本	656,975.09	100%	646,268.45	100%	635,561.82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34.2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08.73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25.73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1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37%，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4%，占公司流动资产的7.96%。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交易及增减持计划情况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

控股股东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在2022年3月18日至25日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109,228股，该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除此之外，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长电投资于202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未来6个月增持计划，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9月18日，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长电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在6个月内规继续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股份。除此之外，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六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相关安排以及防范债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在股份注销后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根据公司和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若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务；

授权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设计合理，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6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人，关杰林董事、王志成董事及李振香董事等3名董事通过网络视频参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8,952,170.04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885,257,307.33元。以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金额进行利润分配。母公司2021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4,730,148,099.31元，本期母公司净利润为1,885,257,307.33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8,525,730.73元，本期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期已分配利润780,893,938.32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5,648,095,424.14元。

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拟以公司总股本6,569,750,88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585,462,632.90元，剩余4,662,632,791.24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股份发生变动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在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金额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及结转至以后年度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的内容能真实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准确的。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进行变更，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的内容能真实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3